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水果堂」，更正為「水果糖」；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搜索扣押筆錄」，補充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就聲請書所載「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略】」，係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前之全部條文，應予更正同本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略】」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已因全部領回而十足減輕（見偵查卷第16頁贓物認領保管單），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尚低、智識程度、身心狀況（見偵查卷第18頁證明文件影本），暨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岜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654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09年3月16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得趁該店負責人蘇虹雯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統一來一客杯麵3碗、唯一香辣牛肉乾1包、森永多樂福水果堂1盒、嘉禾陳皮梅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351元），未結帳即離去，為蘇虹雯發現而趨前攔阻並報警，由警在上址查獲。

二、案經蘇虹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蘇虹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5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洪　湘　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岇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